

# 新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

一、組別：男子組

二、戶籍規定：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（110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）為準。

三、選手參賽年齡：須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

四、報名資格：淡江高中與竹圍高中(含校友)各一隊，一隊 12 人，共 24 人。(附件一)

五、報名日期、時間及檢附資料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 報名信箱：sambulls0325@gmail.com。 電話:0936-616-230 周志翰 總幹事

(三) 檢附資料：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）、報名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(成績證明)正本供核對，核對後獎狀(成績證明)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，檢附資料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；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，以備查驗。(證明文件需於選拔賽當日備齊查核方能參與)

六、選拔賽日期：初選 110 年 1 月 23 日(星期六)決選 110 年 3 月 7 日(星期日)。(附件二)

七、選拔賽地點：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)

八、選拔賽制度：

(一) 方式：選訓委員，將透過選手體能測驗與分組比賽，初選選拔出 18 名，決選選拔出正取 12 名備取 2 名優秀選手，組成代表隊。

(二) 初選評量項目：

分組比賽：選訓小組委員，針對教練調度上的需要，以專業經驗，就球員比賽的速度、攻擊能力、防守能力、對球隊的支援能力，及個人的技巧等擇優選拔。

(三) 決選評量項目：

1、體能測驗：

A.速度(100、50 公尺衝刺)

B.體能(YOYO test)

※每項各進行一次檢測。

2、分組比賽：

選訓小組委員，針對教練調度上的需要，以專業經驗，就球員比賽的速度、攻擊能力、防守能力、對球隊的支援能力，及個人的技巧等擇優選拔。

九、選拔賽規則：採用 W.R 世界國際橄欖球總會審定頒布 2020 最新橄欖球規則。

十、選拔賽須知

(一)教練選拔條件、人數、方式：由新北市橄欖球委員會訂定，方式如下：

(1)代表隊教練名額：總教練 1 名，助理教練 1 名。

(2)選拔方式：「選拔對抗賽」獲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，敗隊教練擔任助理教練

(二)凡被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，不得註冊參加選拔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
(三)選拔委員會：

召集人：周志翰

委員：潘佳良、李建霖、鄭憲霖、劉曾祥

#### 十一、申訴

(一)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賽前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(如附件三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(審判)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
(二)有關選拔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(如附件四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(審判)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二、本選拔賽要點經「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(附件一)

# 新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

隊伍名稱：				教練：		
編號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位置		備註
				前鋒	後衛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以上各欄位均為必填，請詳細填寫。

請以電子檔傳送：[sambulls0325@gmail.com](mailto:sambulls0325@gmail.com)

# 新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 7 人制橄欖球代表隊選拔日程表

地點：淡江高中橄欖球場

(附件二)

110 年 1 月 23 日(星期六)初選	
時 間	內 容
12:00-12:30	報 到
12:30-13:30	熱 身
13:30-17:30	測 試 賽
17:30-19:00	提報 18 名選手名單

110 年 3 月 7 日(星期日)決選	
時 間	內 容
8:30~9:00	報 到
9:00~9:30	熱 身
9:30~10:00	體 能 測 驗
11:00~11:30	測 試 賽
12:00-13:00	提報 14 名選手名單

# 選拔選手資格申訴表

(附表三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/證人					
單位領隊 (教練)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組長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未按照選拔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 選拔競賽爭議申訴表

(附表四)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單位領隊(教練)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仲裁委員會判決 (審判)			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審判)

附註：

1. 未按照選拔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